

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
实施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
排放标准的批复

渝府〔2016〕5号

市环保局、市质监局：

你们《关于批准发布重庆市〈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〉的请示》（渝环文〔2015〕127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原则同意自2016年2月1日起实施《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50/661—2016）。请你们按照程序予以公布并牵头组织实施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
2016年1月22日